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3）第 100-4 号

致：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10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10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3）第 10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3）第 10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2023]566 号《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次发行并

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对《二轮问询函》涉及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客户	4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8.1 关于股东股权	13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8.2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6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以设备集成商为主；发行人并未说明各细分产品主要客户变化原因；（2）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953 家、1,154 家和 1,398 家，各期一次性购买客户（即报告期三年内仅在当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322 家、319 家和 651 家，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3,248.94 万元、2,213.18 万元和 14,847.1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0%、4.51%和 20.83%，其中 2022 年金额及占比均大幅增长；（3）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875 家、1,048 家和 1,277 家，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11,095.38 万元、14,054.62 万元和 18,631.41 万元，金额占比分别为 30.40%、28.61%和 26.13%；中介机构在收入核查中，总体上按照对客户销售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确定函证及走访对象，其余样本则通过随机选取或非统计抽样等方式确定，各期发函金额占比分别为 76.08%、80.66%和 82.25%，走访金额占比分别为 57.06%、62.34%和 66.70%；各期发行人对经销商及贸易商的销售合计为 1,027.52 万元、1,380.51 万元和 2,118.89 万元；（4）盛镭科技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产品为超快激光器，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83.72 万元、136.83 万元和 82.74 万元，采购内容均为半导体激光器；盛镭科技与发行人约定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货达到 8,000 万元；（5）盛镭科技股权结构为：盛雄激光持股 51%，盛镭科技合伙持股 34%，张国新持股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盛镭科技的控股股东盛雄激光 7.0133%股份，盛雄激光其他 5%以上股东情况为：陶雄兵持股 50.67%，陈美霞持股 5.41%。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以及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并予以必要分析；（2）三大类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对应客户及增长原因，不同客户间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发生变动或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销售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3）各类产品主要设备集成商的终端客户情况，其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终端使用情况；（4）按收入规模分层列示各期一次性购买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一次性购买客户购买的产品分布情况、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

域分布情况；（5）一次性购买客户数量占比较多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下游市场需求、销售策略等说明一次性客户数量的变动原因，2022 年一次性购买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6）盛镭科技及盛雄激光的主要财务数据、简要经营情况，结合盛镭科技及盛雄激光的经营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提货金额与自身需求的匹配性，采购额大幅高于报告期内采购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相关合同的履约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盛镭科技超快激光器的主要应用领域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竞争关系；（7）盛雄激光股东及盛镭科技合伙、张国新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并分层级列示各期客户函证及走访的金额及比例，列示对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结合各层级及各类客户的核查比例、样本选取方式、核查方法等进一步说明有关收入及客户核查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7），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了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雄激光”）股东、北京盛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镭科技合伙”）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盛雄激光出具的确认函，通过市场主管机关调取了盛镭科技合伙的工商档案，对盛镭科技合伙全部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访谈问卷，对盛雄激光实际控制人陶雄兵进行了访谈了解盛雄激光股东的基本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对盛雄激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进行查询验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其他董监高签

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及水木韶华全部合伙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出资人及主要人员信息，并与盛雄激光股东、盛镭科技合 伙 合 伙 人 进 行 比 对 ； 通 过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https://www.gsxt.gov.cn>）或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获取了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或采购金额 70%的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并与盛雄激光股东、盛镭科技合 伙 合 伙 人 进 行 比 对。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盛雄激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雄激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盛雄激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雄兵	2,584.0729	50.6681
2	陈晓华	357.6783	7.0133
3	陈美霞	275.9603	5.4110
4	东莞市盛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8783	4.8996
5	段益新	246.7706	4.8386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59	3.6276
7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004	3.3000
8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883	2.9625
9	分宜神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999	2.8451
10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375	2.7811
11	吴从友	114.0801	2.2369
12	东莞市大朗盛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362	1.6929
13	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25	1.4510
14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025	1.4510
15	陆昌	49.3348	0.9674
16	邹珂	6.1668	0.1209
17	苏杭	6.1668	0.1209
18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82	0.0215
19	东莞市盛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99	1.2000
20	陈铁	55.5021	1.08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0003	1.0000
22	周剑玲	15.4174	0.3023
合计		5,100.0000	100

根据盛雄激光提供的资料、盛雄激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盛雄激光实际控制人陶雄兵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盛雄激光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12 名，3 名机构股东为陶雄兵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为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1）除陈晓华以外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基本情况
1	陶雄兵	4221031981*****	中国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盛雄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美霞	4221301981*****	中国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陶雄兵近亲属
3	段益新	4221031978*****	中国	湖北省英山县	广东固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吴从友	4221301972*****	中国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盛雄激光员工
5	陈铁	4405051953*****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013 年退休
6	周剑玲	3606221973*****	中国	东莞市大朗镇	盛雄激光员工、2023 年退休
7	陆昌	4403011964*****	中国	上海市松江区	外部投资人
8	邹珂	4325011978*****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	外部投资人
9	苏杭	3308211981*****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爱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陶雄兵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盛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莞市盛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盛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82277632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大朗镇佛子凹村佛富路 53 号 A 幢 2 层 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雄兵
出资额	3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雄激光的确认、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莞市盛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盛雄激光的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雄兵	普通合伙人	盛雄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0.9	3.00
2	陈美霞	有限合伙人	陶雄兵近亲属	29.1	97.00
合计				30	100.00

2）东莞市大朗盛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莞市大朗盛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大朗盛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DAHK38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大朗镇佛子凹村佛富路 85 号 D 幢 2 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雄兵
出资额	1,443.5732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雄激光的确认、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莞市大朗盛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盛雄激光的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陶雄兵	普通合伙人	盛雄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59.022	4.0886
2	黎仲斌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230.8845	15.9940
3	曾而通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47	10.1831
4	韦超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03	7.1351
5	周越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74	5.1262
6	申卫卫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69	4.7798
7	刘慧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55.6	3.8516
8	赖程飞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54	3.7407
9	莫德文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54	3.7407
10	李万朋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50	3.4636
11	王耀波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46	3.1865
12	徐俊南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46	3.1865
13	王思勇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44	3.0480
14	李海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36.0667	2.4984
15	陈爱珍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35	2.4245
16	李光辉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33	2.2860
17	万红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32	2.2167
18	温超秀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32	2.2167
19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29	2.0089
20	周欣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29	2.0089
21	赵远成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25	1.7318
22	何俊添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25	1.7318
2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23	1.5933
24	王根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22	1.5240
25	罗杰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9	1.3162
26	杨仁群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17	1.1776
27	蒋小君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6	1.1084
28	黄政源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5	1.0391
29	谭仕汉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10	0.6927
30	黄伟俊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8	0.5542
31	杨智娃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5	0.3464
合计				1,443.5732	100.00

3) 东莞市盛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2024年2月29日，东莞市盛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盛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KWHA30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佛富路9号2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雄兵

出资额	610 万元
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雄激光的确认、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莞市盛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盛雄激光的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陶雄兵	普通合伙人	盛雄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52	8.5246
2	顾波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人	500	81.9672
3	张丹丹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28	4.5902
4	种海峰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5	2.4590
5	李万鹏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5	2.4590
合计				610	100.00

（3）其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情况
1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15	91440300MA5D8Q5N2N	基金编号 SR2367
2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91440300359415720J	基金编号 SK6241
3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1440300MA5DA3HX9F	基金编号 SK6743
4	分宜神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91360521MA35M5CG8E	基金编号 SR9340
5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1330212MA282CQX0	基金编号 SR5000
6	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914403003193797027	——
7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1540125MA6T1JW21B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情况
				(832793) 下属子公司
8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1440300MA5DAJFH94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70505)
9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7,030	91360301MA35HL4TXG	基金编号 SK9203

2、盛镭科技合伙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镭科技合伙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盛镭科技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盛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93DC0W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 7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新
出资额	138.8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盛镭科技合伙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对盛镭科技合伙合伙人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盛镭科技合伙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盛镭科技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新	普通合伙人	盛镭科技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32.72	23.5735
2	黄玉涛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40.8	29.39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盛镭科技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马敬跃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12.24	8.8184
4	苏盟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12.24	8.8184
5	宋忠林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12.24	8.8184
6	陈云飞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12.24	8.8184
7	黄祝龙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8.16	5.8790
8	姜鹏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8.16	5.8790
合计				138.80	100.00

3、张国新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国新的访谈，张国新的基本情况如下：张国新，男；国籍：中国；住所：北京市平谷区；身份证号：1102261977*****，目前在北京盛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其他董监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及水木韶华合伙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并与盛雄激光股东、盛镭科技合伙合伙人进行比对；取得并查阅了盛雄激光出具的确认函，对盛雄激光实际控制人陶雄兵进行了访谈了解盛雄激光股东的基本情况，对盛镭科技合伙全部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尽职调查访谈问卷，盛雄激光股东（除陈晓华外）及盛镭科技合伙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获取了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或采购金额 70% 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与盛雄激光股东及盛镭科技合伙合伙人进行了比对，盛雄激光股东（除陈晓华外）及盛镭科技合伙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除盛雄激光及其下属企业外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盛雄激光股东（除陈晓华外）及盛镭科技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除盛雄激光及其下属企业外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8.1 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创林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和丰凯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水木韶华为外部投资人平台，陈晓华分别持有 94.30%、78.75%、52.37%、40.42%及 34.59%的权益，持股份额较高但未将前述持股平台认定为陈晓华的一致行动人；（2）陈晓华 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中科创达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担任芯荣微电子董事。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的任职履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合伙协议中对 GP 职权、重大决策机制的约定情况。充分论述陈晓华在持股前述主体较高份额情况下，前述主体与陈晓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2）陈晓华辞任芯荣微、中科创达董事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合伙协议中对 GP 职权、重大决策机制的约定情况。充分论述陈晓华在持股前述主体较高份额情况下，前述主体与陈晓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的出资管理办法；针对合伙企业控制和与陈晓华的一致行动情况，取得陈晓华与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针对持股平台人员与陈

晓华的关联关系，取得陈晓华及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除陈晓华以外全部合伙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陈晓华和全部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合伙协议中对 GP 职权、重大决策机制的约定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创林科技和持股平台水木韶华合伙协议的约定，GP 职权、重大决策机制的约定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大决策机制	
	人员	职权	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	决策机制
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	冯赤心	(1)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2) 代表合伙企业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运营过程中必要的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4)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5) 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 (3)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4) 设立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 (5) 决定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承诺资本总额，增加或者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 (6) 购置、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7) 进行除投资凯普林外的需要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股权投资； (8) 转让、质押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 (9) 决定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 (10)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11) 决定合伙企业的财务审计机构； (12) 决定合伙企业的分配方案；
水木韶华	常青			
创林科技	冯赤心		投资委员会由中国籍自然人组成，是创林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中国籍自然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由全体投资委员会成员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投资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投资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大决策机制	
	人员	职权	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	决策机制
				(1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员工持股平台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均已制定出资管理办法，对其合伙人资格、因员工离职、退休、继承等不同情形而导致的出资变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转让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持股平台制定出资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创林科技最高权力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2、充分论述陈晓华在持股前述主体较高份额情况下，前述主体与陈晓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投资者有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为保证陈晓华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更好地促进发行人的长远发展，陈晓华和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于 2024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同意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陈晓华保持一致行动，以陈晓华的意见为准；（2）若公司董事会中有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提名的董事，冯赤心、丰凯科技、

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同意，确保提名的董事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董事权利；（3）有效期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因此，陈晓华与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晓华与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陈晓华辞任芯荣微、中科创达董事的原因

本所律师对陈晓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科创达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中科创达、山东芯荣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荣微”）的基本情况 & 变更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陈晓华辞任中科创达董事的原因

根据陈晓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创达于 2015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科创达上市前，陈晓华持有其 5.0752%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陈晓华当时考虑到中科创达已上市多年及自己精力因素辞任中科创达董事。

2、陈晓华辞任芯荣微董事的原因

根据陈晓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荣微设立于 2017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微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陈晓华于芯荣微设立时持股 27% 并担任董事，2019 年，陈晓华考虑到自身精力分配、专注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等因素辞任芯荣微董事。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8.2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评估关于首轮回复的信息披露豁免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信息披露豁免范围并就其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制定的包括《保密责任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保密管理制度，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已出具的承诺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的《说明》（京军工函[2023]23 号）；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申请披露豁免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审核和认定为商业秘密程序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查阅与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保密协议/条款；通过登陆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情况等。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与豁免事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保密协议/条款，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申请披露豁免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

理由、审核和认定为商业秘密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相关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具有合理性。

2、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合规性

（1）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无需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2023年3月21日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激光出具《说明》（京军工函[2023]23号），确认如下：“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国家国防科工局只对涉军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你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激光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包括《保密责任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保密制度体系。

在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中，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根据北京激光及其保密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其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并针对相关上市信息披露文件中脱密处理后的信息对外报出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确认相关上市信息披露文件已经过脱密处理，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激光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本次发行并上市无需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北京激光已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2）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针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为商业敏感信息，尚未公开、未泄密，且不属于《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由于相关信息涉及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信息或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公开可能导

致发行人在与客户、供应商谈判以及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利于未来业务的拓展，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申请作为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内部信息豁免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及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相关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已对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审批确认。

综上，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及内部信息豁免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充分；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无需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北京激光已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豁免披露的国家秘密不存在泄密风险；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内部信息豁免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造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已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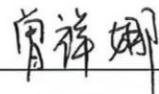
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基本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娟


曾祥娜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6 月 5 日